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31/2024(05)號文件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4年6月4日會議

關於香港的毒品情況及禁毒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就此課題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藥物濫用統計數字

2.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由保安局禁毒處管理，屬自願呈報系統，用以記錄呈報機構¹匯報曾與機構接觸的吸毒者資料，藉提供相關吸毒統計數字，監察吸毒趨勢和吸毒者的特徵。²由2013年至2022年期間的主要吸毒趨勢載於**附錄1**。檔案室的數據連同其他途徑獲得的資料，例如每3年進行1次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³與毒品有關的執法統計數字

¹ 呈報機構包括執法機構、戒毒治療及福利機構、專上院校、醫院和診所。

² 檔案室的統計數字可於禁毒處網站查閱，網址：<https://www.nd.gov.hk/tc/crda.html>。

³ 禁毒處自1987-1988學年起進行該調查，以掌握學生服用藥物普及程度的趨勢。對上一次調查於2020-2021學年進行，有關研究報告可於禁毒處網站查閱，網址：https://www.nd.gov.hk/pdf/survey_drug_use/2020-2021/FullReport.pdf。

及相關研究，展示了香港最新的毒品情況。這些數據及調查結果，支援以實證為本的模式制訂禁毒政策和措施。

禁毒政策

3. 禁毒處與禁毒諮詢組織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緊密合作，打擊吸食問題。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禁毒政策**，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作為立法和執法下的恆常工作，政府當局不時因應各項有關因素，適當地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⁴ 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⁵，把新的物質納入法例規管。有關因素包括國際規管要求、⁶有關物質的用途和有害影響、物質在本地和海外的濫用情況，以及有關部門(例如禁常會)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毒品情況及禁毒工作

4. 委員察悉，被呈報的吸食者總人數由2021年的6 095人下跌至2022年的5 235人，跌幅為14%；尤其是被呈報的21歲以下青少年吸食者人數由888人降至718人，跌幅為19%。然而，大麻在青少年吸食者之間仍然受歡迎，原因可能是某些公眾人

⁴ 《危險藥物條例》是處理危險藥物的主要法例。根據該條例，凡於附表1第I部中所指明的藥物或物質均為危險藥物，為醫療用途製造、進口、出口或供應該等危險藥物，須取得指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或衛生署助理署長發出的有關許可證。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海關”)為《危險藥物條例》的另外兩個執法部門，就與危險藥物的販運、製造及其他非醫療用途的相關事宜執行該條例。

⁵ 《化學品管制條例》的目的是管制與製造麻醉品或精神藥物有關的化學品。《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1、2及3所指明的化學品受到各類管制，並必須取得海關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海關負責執行該條例。

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3項聯合國國際藥物管制公約的締約國。該3項公約是《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的締約國，自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某些物質被列入該3項公約的特定附表，締約國便須對該等物質採取該等公約規定的相應管制措施。

物於香港境外或透過位於香港境外的伺服器(特別是可合法使用大麻作非醫療用途的司法管轄區)在社交媒體上載帖文，推廣大麻。委員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加大力度推行預防教育及宣傳**，防止吸食。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亦已加強工作，透過各類網上平台、廣告、家長教育及學校，提升市民對大麻禍害的認知。當局亦採用更能吸引年輕一代的方式，例如邀請年輕一輩的關鍵意見領袖參與禁毒宣傳及使用動畫和資料圖。禁毒基金已撥款資助推行一些項目，該等項目旨在加強家長對大麻的認知，並辨識可能吸食大麻的青少年以提供協助。當局亦鼓勵父母在有需要時透過禁毒處的24小時電話熱線“186 186”及即時通訊服務“98 186 186”求助。對於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吸食大麻的帖文，當局會根據個別個案及情況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作出澄清、公開譴責、向相關社交媒體平台運營商舉報以移除相關內容，以及由執法機關作進一步調查。

6. 委員察悉，在2022年檢獲的毒品較前一年增加365%，達66 300公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調整執法策略**，以應付新販毒方法所帶來的挑戰。新方法涉及把相對大量的毒品藏於報稱為合法貨品的貨物內，讓本地販毒集團在香港囤積毒品，以備日後販運。當局應考慮**提高販毒及相關罪行的法定刑罰水平**，以加強阻嚇作用，同時**參考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飛機及邊境管制站進行的相關宣傳活動**，當中着力宣傳販毒的罰則的嚴重性(即在當地可遭判處死刑)。

7. 政府當局表示，新的販毒手法預期會繼續被販毒集團廣泛採用。這是由於香港沒有本地生產的毒品，加上毒品售價下降，兩者均促使本地販毒集團以低價在香港囤積毒品，以備日後販運。香港海關已更廣泛採用先進設備，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旅客和貨物清關需求，尤其是來自高危地區的旅客和貨物。此外，當局已向公眾(特別是青少年)清楚指出，販毒的最高法定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以遏止公眾干犯相關罪行。

8. 有關自大麻二酚(“CBD”)於2023年2月1日列為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的危險藥物後，**執法機關針對CBD採取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23年6月，當局已偵破25宗相關案件，拘捕9人，並檢獲1 098件懷疑含有CBD的產品(包括護膚品、精油及止痛產品)。政府當局指出，市民清楚知悉當局對CBD施加的禁制，而含有CBD的產品的銷售未有轉向地下化。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相關宣傳，提醒公眾注意有關禁制，而執法機關會繼續進行巡查(包括網上巡查)，並適當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執法行動，特別是針對來自高危地區的人士和貨物。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9. 委員察悉，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屬自願參與的校本預防教育項目，自其於2011年推出以來，參與的學校數目由2011-2012學年的43間，增加至2022-2023學年全港約500間學校當中的超過300間。鑑於健康校園計劃尚未覆蓋所有學校，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強制驗毒計劃及有關毒品的公眾舉報獎勵計劃**，以對學生起到必要的阻嚇作用。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推廣健康校園計劃，以期消除未參與的學校對參與計劃所產生的標籤效應及其公眾形象的顧慮。同時，政府當局推出了“動敢抗毒”計劃，透過由學生主導的體育活動，在中學推動健康生活和無毒校園文化。雖然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推行舉報獎勵計劃，執法機關會繼續致力採取情報主導行動，打擊毒品相關案件。

戒毒治療和康復

11. 議員察悉，禁毒處將於2024年第一季發布涵蓋2024年至2026年的第十個“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鑑於懲教署轄下戒毒所推行的戒毒計劃在2022年的成功率偏低，只有53.7%，顯示戒毒及持守遠離毒品的困難，委員建議，當局**應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吸毒品者戒毒**。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採取多種模式以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當中包括非政府機構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推行的自願住院計劃、以社區為本的輔導服務中心，以及懲教署針對被定罪吸毒品者推行的強迫戒毒計劃。政府當局亦非常重視續顧服務，例如提供家庭支援、職業輔導及職業治療，以協助戒毒康復者可持續地重投社會。關於懲教署的強迫戒毒計劃，署方會提供靜觀戒毒心理治療，以盡量減低復吸的比率。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附表

13. 姧員察悉，在考慮應否立法管制任何新型危害精神毒品時，政府當局會考慮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最新建議，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毒品情況的報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要根據香港的毒品情況**，

把新型毒品納入危險藥物清單內，而無需等候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或麻醉藥品委員會的建議，才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定期檢討《危險藥物條例》，除密切注意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最新建議外，亦會特別透過分析取自檔案室的資料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監察本港最新的毒品趨勢。如有必要，當局會修訂法例，將新興毒品納入管制。過往亦有例子，在國際機構建議管制某些新毒品前，香港已建議把有關新毒品加入危險藥物清單內。

15. 關於將在美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濫用情況據報十分猖獗的**賽拉嗪**(俗稱“殭屍毒藥”)的**新型毒品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管制範圍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賽拉嗪現時屬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管制的毒藥，須獲發許可證方可作進出口，而任何人除非按照指定的註冊專業人士開出的處方，否則不可銷售賽拉嗪。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賽拉嗪的濫用趨勢，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在香港進一步立法規管賽拉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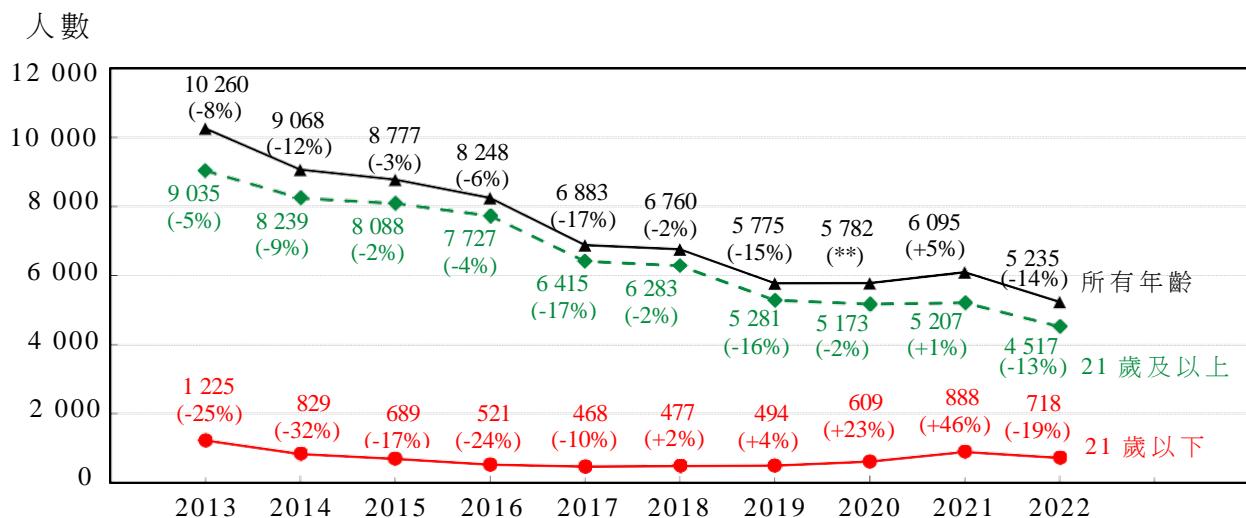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2**，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6月3日

2013年至2022年期間的主要吸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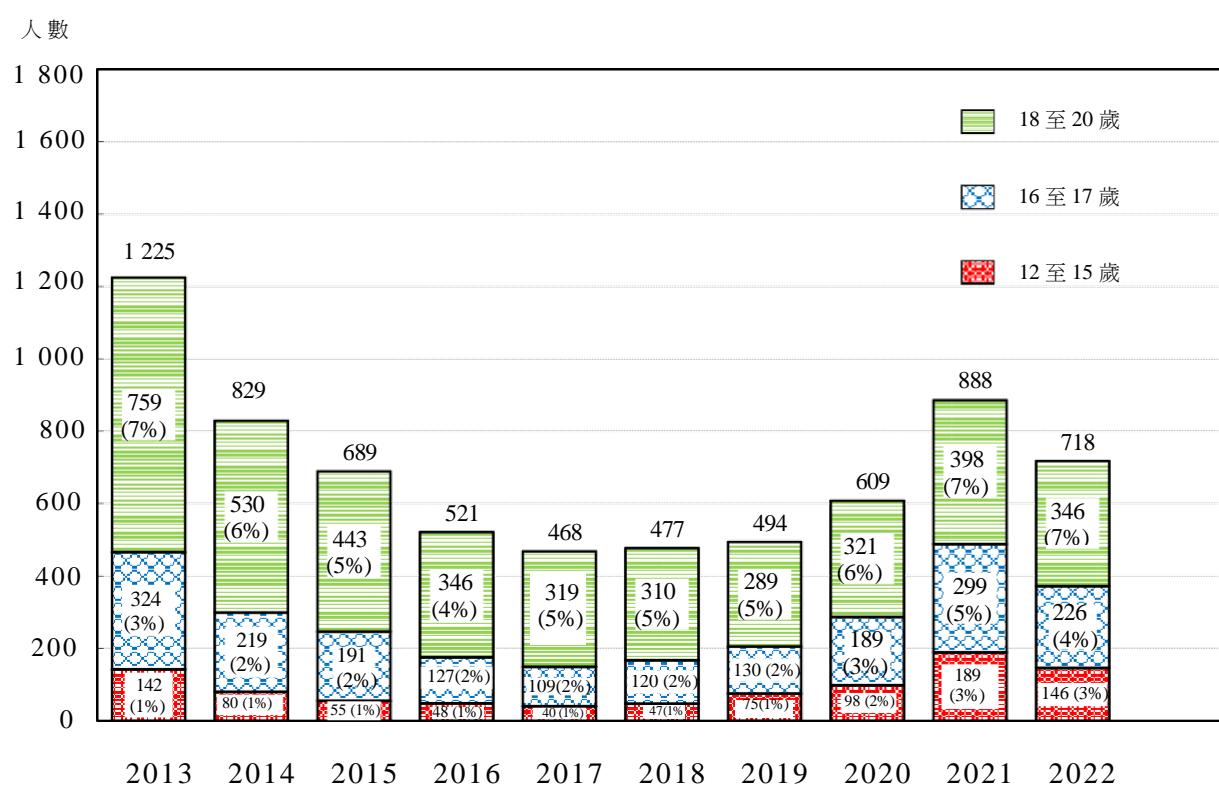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被呈報吸菸者



註釋：括號內的數字是指與前一年比較的變動百分比。

** 少於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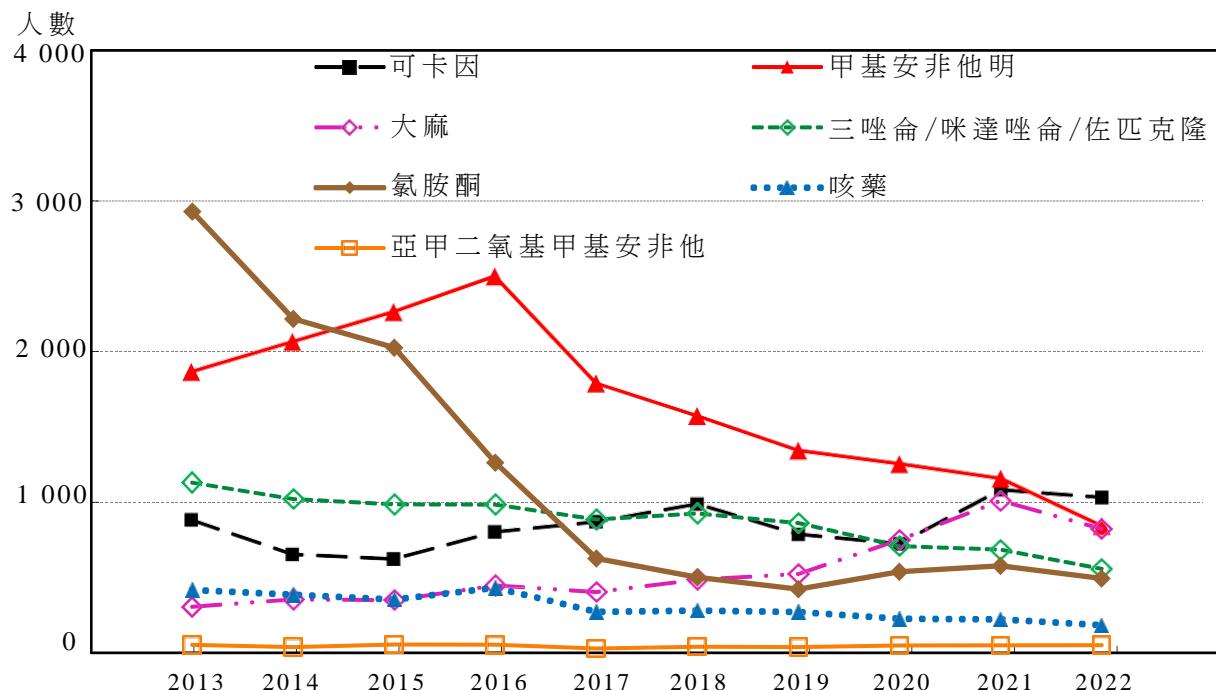
21歲以下被呈報吸菸青少年按指定年齡組別分布



註釋：括號內的數字是指佔所有被呈報吸菸者的百分比。

12歲以下的吸菸者所佔的百分比少於 0.5%。

被呈報吸食各種主要危害精神毒品者



註釋：個別吸毒者在某年內可被呈報多於一種毒品。

資料來源：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第七十二號報告書2013-2022，可於保安局禁毒處網站查閱，網址：
https://www.nd.gov.hk/pdf/report/crda_72nd/CRDA_72nd_Report_Full_Version.pdf.

**香港的毒品情況和政府的禁毒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8日	議程 第I項：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會議紀要
	2013年4月5日	議程 第IV項：2012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會議紀要
	2013年11月5日	議程 第IV項：“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 會議紀要
	2014年1月7日	議程 第IV項：“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 會議紀要
	2014年4月8日	議程 第IV項：2013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會議紀要
	2014年5月13日	議程 第V項：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的附表 會議紀要
	2014年7月8日	議程 第III項：“驗毒助康復計劃”——最新情況 會議紀要
	2015年4月10日	議程 第VI項：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附表1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5日	議程 第IV項：2014年本港的 毒品情況 會議紀要
	2016年3月1日	議程 第VII項：修訂《危險藥 物條例》附表1 會議紀要
	2016年5月3日	議程 第V項：2015年本港的 毒品情況 會議紀要
	2017年3月14日	議程 第VI項：修訂《危險藥 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 會議紀要
	2017年4月11日	議程 第VI項：2016年本港的 毒品情況及2015-2016學年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 劃”獨立評估研究 會議紀要
	2018年2月6日	議程 第V項：修訂《危險藥物 條例》附表1及《化學品管制 條例》附表2的建議 會議紀要
	2018年4月13日	議程 第V項：2017年本港的 毒品情況 會議紀要
	2018年12月4日	議程 第VI項：修訂《危險藥 物條例》附表1的建議 會議紀要
	2019年12月12日#	資料文件
	2020年7月7日	議程 第III項：2019年本港的 毒品情況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1年4月9日	議程 第IV項：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及《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2的建議 會議紀要
	2021年5月4日	議程 第IV項：2020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會議紀要
	2022年6月7日	議程 第III項：立法規管大麻二酚的建議 會議紀要
	2022年7月5日	議程 第III項：2021年本港的毒品情況及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附表2的建議 會議紀要
	2022年10月31日	議程 第IV項：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會議紀要
	2023年6月6日	議程 第IV項：香港的毒品情況和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包括就《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的建議修訂) 會議紀要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6月3日